**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10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215060&districtCode=330624)

**采购单位：**新昌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34982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434982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43498234)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_Toc43498235)6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_Toc43498236)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_Toc43498241) 4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0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215060&districtCode=330624)

项目名称：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项 | 3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

①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检测范围至少含桥梁检测）。

②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新昌县鼓山东路18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938702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6938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660697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6606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体检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所提及的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和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审查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功能演示 | 无功能讲解演示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邮寄至 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杨女士 联系电话： 0575-86660697 。 |
| 11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比例按照：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收款单位：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5663900000084  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费。  5.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源，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中标，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6.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7.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规定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营业执照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8.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9.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10.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目前获取并在开标（开启）阶段展示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并对 IP、MAC 、投标手机号等信息重复的供应商进行标红。（注：投标手机号是上传投标文件时的手机号信息。每次上传记录均获取）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11.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3履约承诺函；

1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1.1.7①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检测范围至少含桥梁检测）、②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11.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11.2.3参数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11.2.4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6信用信息查询**

19.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6.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6.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资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7.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7.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7.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7.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7.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7.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7.13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27.14履约保证金、供货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8.1至28.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1. 供应商质疑

3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事实依据；

3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十 投诉

34.供应商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一 定标

35. 确定中标供应商

3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6.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6.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7.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 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38.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8.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若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十三 验收

40.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1.1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1.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12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十五 其他事项

42. 解释权

4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检测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桥梁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提高桥梁养护水平，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城市桥梁实际状况，对桥梁进行常规检测和结构检测，了解桥梁受力状况、缺陷，为桥梁结构能否正常使用提供判定依据。

### 二、检测依据

1）《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3）《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6）《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7）《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1982）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9）《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 02-2005）

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11）《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12）《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4）《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6）《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17）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桥梁原始设计及竣工资料等。

注：若有最新标准及规范参照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 三、桥梁检测清单

**新昌县桥梁清单**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桥梁结构类型** | **跨径** | **检测内容** |
| --- | --- | --- | --- | --- |
| 1 | 城北大桥 |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拱桥 | 2×44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2 | 城西大桥 | 中承式无铰拱桥 | 1×84.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索力** |
| 3 | 鼓山大桥 | 刚架拱桥/简支梁桥 | （13+3×35+14）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4 | 潜溪江大桥 | 简支梁桥 | 7×2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5 | 平川桥 | 简支梁桥 | 2×9.5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6 | 秀水桥 | 简支梁桥 | 2×10.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7 | 新东桥 | 简支梁桥 | 2×9.2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8 | 老东桥 | 双曲拱桥 | 1×15.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9 | 清林寺桥 | 简支空心板桥 | 2×7.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0 | 湖莲潭东风桥 | 简支空心板桥 | 1×20.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11 | 南门外一桥 |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 | 5.5m+5.4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2 | 南门外二桥 |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5.4m+5.4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3 | 南门外三桥 |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6.0m+6.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4 | 南门外四桥 |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5.5m+5.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5 | 南门外五桥 |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9.8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6 | 南门外六桥 |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7.9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7 | 南门外七桥 |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8.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8 | 南门外八桥 |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7.8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19 | 江南桥 | 简支梁桥 | 11.3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0 | 沃洲桥 | 简支现浇板桥 | 2×5.3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1 | 茶亭桥 | 简支现浇板桥 | 2×5.7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2 | 白云桥 |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 | 1×6.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3 | 老东桥2号桥 | 钢筋混凝土箱涵 | 4×4.3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24 | 里江桥 | 简支梁桥 | 2×13.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5 | 里江石拱桥 | 实腹式圬工拱桥 | 2×6.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6 | 体育场路桥 | 简支梁桥 | 3×16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27 | 毛纺厂人行桥 | 型钢简支梁桥 |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8 | 银城街人行桥 | 简支梁 | 1×11.2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29 | 白云人行桥 | 实腹式圬工拱桥 | 6.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0 | 钟楼菜场边人行桥 | 刚架拱 | 1×10.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1 | 孝行路江滨西路桥 | 梁桥 | 6.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2 | 孝行路下三溪桥 | 简支梁桥 | 7.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3 | 孝行路演溪路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4 | 孝行路南瑞学校桥 | 箱涵 | 7.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5 | 孝行路南岩路桥 | 箱涵 | 5.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6 | 孝行路十九峰路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7 | 孝行路鼓山西路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8 | 孝行路香缇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39 | 孝行路体育场路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0 | 孝行路人民医院桥 | 箱涵 | 6.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1 | 孝行路磕下新村桥 | 简支梁桥 | 7.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2 | 孝行路新中路桥 | 箱涵 | 4.2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3 | 孝行路交通局门口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4 | 孝行路金山花园门口桥 | 箱涵 | 9.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5 | 西区人行桥 | 中承式钢筋混凝土系杆拱桥 | 3×30.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索力** |
| 46 | 城东大桥 | 简支空心板桥 | 7×13.0+20.0+3×30.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47 | 新昌大桥 | 双曲拱桥 | 5×25.0m+1×8.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48 | 新平川桥 | 简支梁桥 | 2×20.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49 | 江滨桥 | 简支梁 | 北：3×6.1m/南：2×5.75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50 | 钟楼桥 | 简支梁 | 1×11.1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51 | 南坑桥 | 简支梁 | 北幅：6.1+6.7+6.0m  南幅：5.4+5.0+5.4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52 | 江滨南路一期桥 | 简支梁桥 | 2×20.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53 | 江南路桥 | 双曲拱桥 | 1×15.0m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54 | 天姥大桥 | 主桥：斜拉桥 | 2×30m+100m+83m+2×3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索力** |
| 55 | 七星大桥 | 连续梁桥 |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56 | 紫湖桥 | 主桥：斜腿刚构 | 3×16.0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57 | 青山大桥 | 梁桥 | 28+2×44.0+28m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 58 | 西区人行天桥 | 梁桥 | / |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注：（1）检测报告完成后，需要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

（2）每座桥梁的检验、测试都需要影像资料保存，并提供纸质报告。

（3）桥梁结构数据如与实际不符，检测单位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 四、桥梁常规性检测

1.桥梁基本状况调查

依据桥梁现存档案资料，必要时结合现场检测手段，调查以下桥梁基本状况：

1）桥梁名称、桥位桩号、下穿通道名、弯斜坡度等；

2）桥梁长度、桥梁宽度、车行道宽、桥下净高等；

3）上部结构：梁板、主拱圈、拱上建筑等；

4）下部结构：盖梁、桩、墩台、台背、护坡、翼墙、耳墙等；

5）桥面系：铺装层、泄水孔、伸缩缝、护栏、人行道、路灯等；

每座桥梁至少拍摄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面照片。

最终成果深度要求达到完善检测档案卡片内容的要求。

2.全面检查

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要求进行，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等展开全面检查，评定桥梁部件的缺损状况，进行全桥总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1）桥面上部结构检查，内容包括：荷载情况，梁板、主拱圈、拱上建筑等情况；

2）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内容包括：支座是否完好，有无断裂、错位及脱空现象；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是否外漏，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等。支座检测数量为100%，全数普查。墩台及基础的检查，重点检查混凝土结构是否完整，伸缩缝处是否存在渗水等病害。

3）桥面系：桥面铺装层破损情况，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渗漏；伸缩缝是否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桥面排水情况是否正常，护栏，人行道，照明设施是否完好等。

4）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具体内容包括：梁体是否有整体或局部的破坏，梁内是否存在积水；混凝土构件是否开裂、渗水、表面风化、剥落、碳化深度是否过大，钢筋是否锈蚀、有无不良骨料病害等；预应力钢筋部位是否存在顺向裂缝；铰接部位的损坏程度、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松脱等。

5）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

依据规范（CJJ99-2003）的规定，桥梁完好状态等级通过BCI值进行评定。技术状况指数评定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全桥评估。在评定过程中采用先分布再综合的办法评估，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分别对各部位及全桥综合评估。

### 五、桥梁结构检测

1.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回弹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随机抽样，检测构件数量根据桥梁规模确定。

混凝土强度采用回弹法进行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对所检构件按照单个构件进行评定，现场测试严格按照《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进行。

2.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重点检查构件表面存在钢筋锈迹的部位。

3.钢筋分布状况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检测数量与部位同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部位。

4.钢筋锈蚀电位

检测数量与部位同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部位。

5.结构线形观测

拱肋线形和桥面、系梁、中横梁线形检测。

墩台的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6.桥梁索力检测（相关桥梁）

对桥梁吊杆做精确测量索力的大小,分析桥梁结构的受力和状态。

7.管理养护方案

养护方案：在检测完成后，根据现场检测情况，针对现有缺损及典型病害分门别类提出处治措施的方案。

管理方案：根据桥梁技术状况，提出包括限载、限行，进一步进行特殊检查等相关管理方案。

### 六、成果要求

1、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详述桥梁基本技术参数，建成及使用的情况等）；

2）检测目的；

3）检测依据；

4）检测所有的仪器设备；

5）桥梁存在的主要病害现况（包括病害种类、部位、程度及范围等）；

6）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7）桥梁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及保护层情况、碳化深度检测结果、支座检测结果等现场检测结果）；

8）桥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与评价（包括病害种类、程度及其发生的原因、对结构的影响等）；

9）提出维护或加固方案；

10）附件：桥梁档案卡片、附照片等。

11）提供桥梁检测汇总册（梳理汇总检测结果，告知检测总体结论和养护维修建议）

2、成果文件数量

数量：纸质至少2套（其中特殊检测大桥需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其他大桥汇总成一本），电子文档至少2套。

### 七、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或转账的形式；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质保期：1年（中标人应当协助业主完善属于中标人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并提出针对第二年的检测方案及费用明细）。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个半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在检测完成后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提出的检测后有针对性的维修养护或加固方案及下一年度检测计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后付清。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单位凭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特别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不得更换。

# 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绍兴新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 项目，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

1.1 委托事项：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

1.2 服务项目和规格要求：详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2.1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服务周期： 年。

### 三、服务内容

3.1服务范围：业主指定范围 。

3.2服务内容： 。

### 四、合同金额

4.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4.2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等一切费用。

### 五、服务质量

5.1质量保证：乙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符合服务质量承诺，包括验收标准、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等。

###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6.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6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8.2在检测完成后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提出的检测后有针对性的维修养护或加固方案及下一年度检测计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后付清。

### 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或转账的形式；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违约金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一、保密义务

11.1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11.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11.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 十二、知识产权

1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2本合同将不会引起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3.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3.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重组、分离、合并等主体变更事项，存续或新设机构并不当然承继本合同主体资格，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重新核定。

### 十四、违约责任

14.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服务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费用及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16.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提请 市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

### 十七、合同效力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方存档贰份。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与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款项，不得违反规定批拨采购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采购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返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处罚。与此同时，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廉政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新昌县纪委负责监督执行。新昌县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
2. 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履约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7、①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检测范围至少含桥梁检测）、②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1、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履约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①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检测范围至少含桥梁检测）

②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声明书

3、参数规格偏离表

4、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所投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6.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新昌县2025年既有城市桥梁检测项目 |  |  |
| 金额（大写） |  | | |

注：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配置单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体检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所提及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序号 | | 类别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配置单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体检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所提及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 | | | |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分为8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分为2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80分，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具有CNAS实验室和CNAS检验机构认可的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CA签章。 | 0-6 |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省部级颁发的桥梁检测、监测技术相关的表彰或荣誉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市厅级颁发的桥梁检测、监测技术相关的表彰或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参与编制过桥梁检测、监测技术相关的导则、标准、规范，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相应得分不予计取）。 | 0-5 |
| 2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一个同时包含斜拉桥、吊杆拱桥的检测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检测合同，仅算一个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指标，还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能体现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判断的业绩不予认可。 | 0-2 |
| 3 | 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2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专业含桥梁工程）的得2分；具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再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拟派项目班子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专业含桥梁工程）的，得1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项目实施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  （3）项目实施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类别）及省级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项目类别含桥梁）的，得2分。  （4）项目实施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安全管理人员C证（建安C）的，得1分；具有一般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项目实施人员中（除以上人员）具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专业含桥梁工程）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再加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合格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CA签章，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纳证明专用章）。 | 0-20 |
| 4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 1、具有桥梁检测车设备的得1分；  2、具有多波束测深系统的得1分；  3、具有爬索机器人的得1分；  4、具有索力测试分析系统的得1分；  5、具有无人机的得1分。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5 | 对桥梁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 | 根据投标人对检测任务的范围、目的及依据的了解深度进行评分。  对检测任务的范围、目的及依据的了解深度合理、全面、可行的的得(3,4]分，  对检测任务的范围、目的及依据的了解深度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3]分；  对检测任务的范围、目的及依据的了解深度存在欠缺，可操作性差得[0,2]分。 | 0-4 |
| 6 | 桥梁检测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4]分；  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  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得[0,2]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对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4]分；  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  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得[0,2]分。 | 0-4 |
| 7 | 桥梁检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桥梁检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提出分析和建议详细具体、合理有效的得(3,4]分；  提出分析、建议存在缺陷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的得(2,3]分；  提出分析、建议内容阐述相对简陋、层次模糊或不具备有效性的得[0,2]分。 | 0-4 |
| 8 | 桥梁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桥梁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有制定详细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确保项目质量的，得(3,4]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2,3]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0-4 |
| 9 | 桥梁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桥梁检测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2、有制定详细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安全的，得(2,3]分；  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1,2]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质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CA签章。 | 0-5 |
| 10 | 桥梁检测交通组织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桥梁检测时的交通组织及措施进行打分。  有制定详细具体的交通组织及措施，得(3,4]分；  提供的交通组织及措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交通组织及措施的，得(2,3]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交通组织及措施的不得分。 | 0-4 |
| 11 | 桥梁检测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有制定详细具体的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工期保证措施，得(3,4]分；  提供的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工期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的，得(2,3]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0-4 |
| 12 | 桥梁检测环保和文明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环保和文明检测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有制定详细具体的环保和文明检测保证措施的，得(2,3]分；  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检测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环保和文明检测保证措施的，得(1,2]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质环保和文明检测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0-3 |
| 13 | 桥梁检测廉政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廉政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有制定详细具体的廉政保证措施的，得(2,3]分；  提供的廉政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廉政保证措施的，得(1,2]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质廉政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0-3 |
| 14 | 后期响应承诺 | 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响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情况、后期配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有制定详细具体的后期响应承诺，得(2,3]分；  提供的后期响应承诺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后期响应承诺的，得(1,2]分；  提供措施内容简陋、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后期响应承诺的不得分。 | 0-3 |

**注：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2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